

2021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加班（保留）补贴

项目单位：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苍南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加班（保留）补贴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加班（保留）补贴			92.42	92.42	87.56	94.74%
	合计			92.42	92.42	87.56	94.7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文件规定做好干警加班补贴的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工作；进一步强化监察队伍管理、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员额检察官年平均办案量达 102 件；集中清理经过二次退查和超过三个月未审结的案件，提升办案效率，降低年度“案-件比”。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45 号）和《关于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人社发〔2018〕40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苍南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苍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的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施本项目加班（保留）补贴的发放，确保了检察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以及工作日晚上加班到 22 点以后的加班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加班（保留）补贴的发放，激发检察队伍活力，使得办案效率有所提升，年度“案-件比”有所下降。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本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6	自评表中项目计划支出数填写错误,计划支出数应填写预算申报金额92.42万元,扣2分;“效益指标-切实维护检察干警合理的福利待遇”年度指标值未填写,扣2分。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本项不扣分。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本项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设置的效益指标——切实维护检察干警合理的福利待遇,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本项对应得分档次12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该项不扣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项目绩效，还需增加效益指标-激发检察队伍活力，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8	对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不够客观具体，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本项得分8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该项不扣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6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日标准	司法警察400元/天，其他检察院工作人员300元/天	20%	司法警察400元/天，其他检察院工作人员300元/天	20	完成指标值，该项不扣分。
	加班补贴人数	60人	20%	60人	20	完成指标值，该项不扣分。

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检察干警合理的福利待遇	达到年度指标	20%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4	基本能维护好干警加班的福利，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照对应的分值区间 80%-60%（含），该项得分：20*70%=14。
	激发检察队伍活力，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达到年度指标	20%	达到年度指标：平均办案量增加，集中清理未结案件，2021 年人均结案数比上年提高（从 68.85 件到 72.20 件），办案效率提升	19	达到年度指标，根据对应的分值区间 100%-80%（含），该项得分：20*95%=19。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加班补贴发放满意度	≥95%	20%	99%	20	完成指标值，该项不扣分。
<p>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p> <p>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p>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3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90.2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支出无明细内容，项目预算投入目标未细化量化，对项目预期产出描述不够充分、恰当，项目经费内容测算能力需要提升，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未选取具备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复评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效益指标-激发检察队伍活力，有效提升办案效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切实维护检察干警合理的福利待遇；绩效指标设置无法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p> <p>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能力。项目预算投入目标要做到细化量化，将预计费用明细及其测算过程具体化、明确化，说明经费内容的构成和测算标准等，从而使项目支出内容细化量化，合理安排好预期项目资金，避免预算执行率较低，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提高项目执行率。绩效指标设置应根据项目情况选取具备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核心关键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相关指标要以定量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p>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克征	注册会计师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陈克征
王俊赞	注册会计师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俊赞
林华华	助理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华华
钟赢赢	助理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钟赢赢

主评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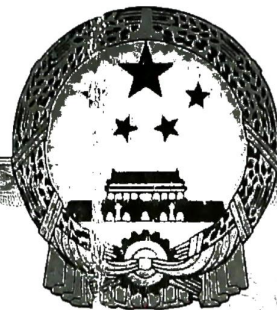
陈克征

2022年9月26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9月26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99619348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克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正丰大厦20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4 日

